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宣传材料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违背市场三公原则，侵蚀诚实守信基础，扭曲价格形成机制，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扰乱资本市场秩序，还容易滋生贪污腐败行为。中国证监会坚决落实“打大、打恶、打重点”工作要求，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严监管态势，紧盯并购重组等内幕交易多发领域，依法查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内幕交易行为精准识别、严厉打击。协同公安司法机关、纪监检察机关等构建了行政处罚、刑事惩戒、监督执纪等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的打击追责体系。同时，注重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了多管齐下的内幕交易联合防控机制。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

（一）内幕交易：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二）内幕信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活动中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

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订立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公司涉嫌犯罪，重大诉讼仲裁，股权结构变化，外部条件变化等。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或终止的期间。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人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

（五）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指非基于合法职务、业务或身份，而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主要包括：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过联络、接触，并在敏感期内从事相关证券交易，且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无正当理由的

人员。

二、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

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

（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幕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二）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的；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近年来打击内幕交易总体情况

（一）查处情况

2021年至2025年，证监会共对507件内幕交易案件启动调查，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92份，向公安机关移送内幕交易案件及线索356件。

（二）违法行为主要特点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环节成为内幕交易多发易发领域。

2. 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屡禁不止，外部人员刺探、打听消息实施内幕交易较为突出。

3. 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信息泄露、传递呈现扩散化、链条化。

4. 内幕交易手段更加隐蔽，利用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可转债、沪港通等跨市场、跨境实施内幕交易。

5. 内幕交易涉案金额呈上升态势，移送刑事追责案件增多。

6.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内幕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违法行为的主要危害

1. 破坏资本市场信息公开、地位平等、方式公平和机会均等的基本原则。

2. 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诚信义务，丧失了基本的道德底线和职业操守，损害市场诚信基础。

3. 侵害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财产权，助长市场听信流言、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

4. 扰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现机制，弱化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甚至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5. 容易异化为利益输送的重要方式，成为官商勾结、隐型腐败滋生的温床。

四、典型案例

1. 独立董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2. “避损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任某兆内幕交易“*ST光一”案

3. 并购重组“中间人”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4. 并购重组收购方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杨某内幕交易“宋都股份”“西藏珠峰”案

5. 推定利用并购重组消息从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吴某杭内幕交易“通润装备”案

6. 多次“传递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鲁某四等人内幕交易“格力地产”案

7. 内幕交易“窝案”典型案例

——韩某银等人内幕交易“长安汽车”案

8. “同学圈”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9. 关系密切人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上述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典型性。涉案主体当中既有上市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等内部人员和从业人员，也涉及并购重组参与方、金融机构人员等；违规手法既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动从

事内幕交易，也有将内幕信息传递给亲戚、朋友，导致他人内幕交易；涉案金额既有利用重大重组信息买入股票获利上亿元，也有在重大利空信息公布前卖出避损数千万元，令人触目惊心！这一系列案件的严查快办，进一步彰显了监管执法部门坚决查办内幕交易，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完善腐败惩防体系的能力和决心，也期望这些“现身说法”的反面案例，为我们留下思考和警醒，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深刻揭示了内幕交易的严重危害与惨痛代价，既是对意图违法者的强大震慑，更是对市场参与者的郑重告诫和期望，监管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容挑战，自觉远离和抵制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同呵护好资本市场的一方净土蓝天。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严监严管，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科技赋能监管，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持续重拳惩治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行为，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日常工作中内幕交易风险防范要点

（一）人员管理类

1. 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1) 只让必须知晓的人接触敏感信息，不扩大、不闲聊。

(2) 并购、重组、定增、财报、重大合同等事项启动即登记知情人。

2. 亲属及密切关系人管理

(3) 禁止向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泄露信息、暗示买卖。

(4) 自身及亲属证券账户尽量报备、定期自查交易记录。

3. 离职、离岗人员同样约束

(5) 离职后仍在敏感期内的，依旧不能交易、不能泄露信息。

(二) 信息管理类

4. 敏感信息“最小范围+闭环管理”

(6) 会议、文件、邮件、聊天记录均标注涉密，不随意转发。

(7) 内部讨论仅限正式会议，不在电梯、食堂、微信闲聊。

5. 内幕信息敏感期严格隔离

(8) 敏感期内严禁：讨论、打听、猜测未公开重大事项；用内部信息分析、推荐股票；对外提供调研、口径、未公开数据。

6. 信息公开前“静默期”管理

(9) 财报、重大事项公告前，原则上不接受调研、不对外

发声。

(10) 对外统一口径只能由授权发言人发布。

(三) 交易行为类

7. 自身交易“三不原则”

(11) 不在敏感期内买卖相关证券；不委托他人代持、分仓、借用账户交易；不与知情人串通交易、共同避损。

8. 坚决杜绝三类禁止行为

(12) 自己买卖；泄露信息给他人；明示、暗示、建议他人买卖。

9. 避坑提醒

(13) 哪怕“没赚钱、亏了钱”，只要有交易行为仍被认定违法。

(14) “听说的、猜的、间接知道的”，仍可能被认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四) 沟通与对外往来类

10. 与中介、同行、股东沟通要留痕

(15) 不私下传递敏感信息，沟通内容可追溯。

(16) 拒绝回答任何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

11. 微信群、朋友圈、调研交流谨慎发言

(17) 不发表对公司股价、业绩、重组的倾向性判断。

(18) 不晒工作文件、会议纪要、项目进度。

12. 拒绝“打听消息”“求指点”

(19) 对股东、合作方、朋友的相关询问，一律以公开信息答复。

(20) 不参与任何“荐股群”“内部消息群”。

(五) 内控与合规类

13. 事前学习+定期提醒

(21) 重大事项启动前开展内幕交易风险提示。

(22) 知情人签署保密及不交易承诺。

14. 事中监控+异常排查

(23) 敏感期监控相关股票异动、内部人员及亲属账户交易。

(24) 发现异常立即上报、暂停相关工作权限。

15. 事后追责与记录留存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会议记录、沟通记录至少留存3年以上。

(26) 违规行为严肃追责，不姑息、不遮掩。

(六) 总结

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敏感期不交易，对亲属严约束。

附件：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1. 独立董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2. “避损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任某兆内幕交易“*ST 光一”案
3. 并购重组“中间人”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4. 并购重组收购方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杨某内幕交易“宋都股份”“西藏珠峰”案
5. 推定利用并购重组消息从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吴某杭内幕交易“通润装备”案
6. 多次“传递型”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鲁某四等人内幕交易“格力地产”案
7. 内幕交易“窝案”典型案例
——韩某银等人内幕交易“长安汽车”案
8. “同学圈”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9.关系密切人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1.俞某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4月23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民技术）召开董事会讨论国民技术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宜。2021年5月31日，国民技术公告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告前2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超过30%，市场质疑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与国民技术独立董事俞某存在关联的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重大嫌疑。

经查，俞某因参加相关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并控制两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国民技术股票，合计买入金额774.56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累计获利1537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国民技术与韩国浦项化学合作、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俞某上述交易“国民技术”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537万元，处以461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俞某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依法驳回。2024年9月，法院对俞某内幕交易犯罪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60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俞某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仅未能履行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反而利用参与董事会决策的职务便利，费尽心机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有违忠实勤勉义务，最终在花甲之年锒铛入狱。该案警示，“身份即是责任，权利对应义务”，独立董事要履职守信，以身作则，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生态。

2.任某兆内幕交易“*ST光一”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7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光一）2022年度财务报表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当日股票停牌。2023年6月20日，*ST光一复牌，股票价格由停牌前的4.56元降至0.88元，跌幅达80.70%。监管部门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核查时发现，与*ST光一时任董事任某兆存在关联的账户在上述信息公开前集中大量卖出该股，卖出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非法获利较大。

经查，任某兆参与*ST光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协商及风险消除等事项，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控制有关账户在2022年年报发布前突击卖出*ST光一股票2186万元，避损1746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ST光一因2022年度财务报表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退市，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任某兆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ST光一”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746万元，处以5239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董事利用内幕消息避损的典型案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少数”，不得利用信息优势交易本公司股票，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本案中，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直接关系到公司是否退市，对上市公司影响十分重大。任某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将要退市的内幕信息后，抛售持有的股票，避免重大损失，性质十分恶劣。任某兆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既定交易计划卖出股票的辩解，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最终，任某兆受到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同时还将面临刑事审判的最终制裁，付出了高昂的违法成本，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这一群体敲响了一记警钟。

3. 陈某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臣健康）因业务转型需要，拟收购海南华多和杭州雷焰两家游戏公司。2020年8月10日，名臣健康发布了收购事项公告。监管部门在异常交易筛查中迅速锁定2个嫌疑证券账户，存在空置多年后突然集中大量买入名臣健康股票等异常交易情形。

调查发现，冰鸟网络董事长陈某升参与了名臣健康谋划并购动漫及游戏类项目公司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升借款3000万元，在上述公告发布前，控制他人证券账户突击买入名臣健康股票，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818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某升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818万元，处以5454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陈某升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陈某升的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参与方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做优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但同时有部分并购重组参与人员无视法律禁

止性规定，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谋取利益。本案中，陈某升作为名臣健康收购事项的“中间人”，全程参与内幕信息商谈过程，相比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陈某升在巨大利益诱惑面前，无视法律规定，采取隐蔽手段，意图攫取非法收益。监管部门精准发现并查明其违法行为，使其如意算盘落空。陈某升不仅要缴纳高额行政罚款，还将面临牢狱之灾，为其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4. 杨某内幕交易“宋都股份”“西藏珠峰”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31日，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清源）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珠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宋都股份）三方商谈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合作事宜。2022年2月21日，西藏珠峰披露其与启迪清源签订盐锂合作协议，合同总价16亿元。公告披露后西藏珠峰股价大幅上涨。2022年3月13日，宋都股份披露其子公司宋都锂科为上述项目提供财务资助16亿元。公告披露后，宋都股份股价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95%。监管部门在对公告前后异常交易账户核查中发现，与启迪清源执行董事杨某存在关联的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杨某全程参与西藏珠峰盐锂项目商谈，并促成宋都股份作为资金方加入合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某控制多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西藏珠峰”“宋都股份”股票1165.51万股，成交金额5847.63万元，获利3528.27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杨某上述交易“西藏珠峰”“宋都股份”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3528.27万元，处以3528.27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杨某在积极推动自己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合作项目的同时，私欲膨胀，置法律于不顾，暗地里利用相关重大信息同时买入2家有关上市公司股票，表现极其贪婪，吃相十分难看，最终受到法律严惩。市场参与各方应以此为戒，严守法律底线，共同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5. 吴某杭内幕交易“通润装备”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润装备）筹划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升级业务转型。经介绍，通润装备与正泰电器就控制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方案签署了转让协议。11月17日通润装备发布《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11月23日复牌后，通润装备股票价格在11个交易日内，由9.55元上涨至26.00元，涨幅达172%。监管部门对信息公开前后的异常交易核查发现，“吴某明”“楼某春”证券账户存在新开户后突击买入通润装备股票等异常情形，涉嫌内幕交易，并启动调查。

调查发现，时任浙商银行某支行党委书记、副行长吴某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俞某相识多年，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频繁，吴某杭在公告发布前通过信用融资、高息借款等途径筹措资金，控制使用“吴某明”“楼某春”等证券账户突击买入“通润装备”270.15万股，买入成交金额2381万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3527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吴某杭买入通润装备股票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时间高度吻合，同时也与其同俞某接触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

收其违法所得 3527 万元，处以 7054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利用并购重组消息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 亿元。吴某杭主动刺探内幕信息后，集中、大量交易有关股票，获取巨额非法利益，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办案过程中，监管部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搜集案件证据，准确锁定关键人员，追责时用足用好法律，确保在事实证据面前，违法者必定束手就擒。吴某杭不仅要为高额行政处罚款“倾家荡产”，还将面临“牢底坐穿”的刑事追责，为其不法行为悔恨终身。

6.鲁某四等人内幕交易“格力地产”案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地产）计划整体收购珠海免税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5月12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发布后，格力地产股票停牌，复牌后股价在短短8个交易日，从5.21元上涨至11.17元，涨幅约114%。监管部门监控系统精准识别发现，多个长期“休眠”账户在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格力地产”股票，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在上述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鲁某四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导致某上市公司副总裁望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格力地产”股票合计金额2800余万元，获利3800余万元，涉嫌内幕交易犯罪，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二、法律后果

经刑事侦查审判，法院一审判决，鲁某四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其他犯罪嫌疑人分别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交易罪，判处2至6年有期徒刑，并处150万元至2100万元罚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泄露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串案”，暴露出部分市场主体法律意识淡薄的严重问题，值得警醒。鲁某四作为上市公司高管，是涉案重组事项动议、推进、实施的主导人，应对相关重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却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外部人员，引发一系列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望某作为在资本市场从业多年的上市公司高管，毫无法律意识，主动打听、刺探内幕信息，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又通过手机“小号”将信息传递给多人，传递链条4层以上，传递方式隐蔽性高，同时多次与他人共同内幕交易，涉案人员“裙带化”特征明显。本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律己慎行，严守秘密，切勿触碰“监管红线”。

7.韩某银等人内幕交易“长安汽车”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6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汽车)公告与某知名科技公司签订《投资备忘录》，双方拟在智能汽车业务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公告发布前，网络开始流传相关消息，内幕信息疑似提前泄露。监管部门快速反应，核查发现与两家公司存在关联的一些证券账户突击买入长安汽车，交易行为十分可疑，随即启动调查。

经查，上述重大事项公开前，合作双方的多名员工——韩某银、彭某华、揭某、魏某、王某利用内幕信息大量买入“长安汽车”股票，合计买入金额6100万元，获利共计400余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韩某银等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长安汽车”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韩某银等人的违法所得，共计处以1669万元罚款，并依法将有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内幕交易“窝案”，暴露出上市公司及合作方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疏漏，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到位，导致信息提前在网络上散播，严重扰乱股票市场正常的信息传播和交易秩序。同时，本案当事人均为上市公司及合作方员工，

反映出部分公司在内幕交易方面对内部人员的教育管理存在缺失，相关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有的获取信息后巨额买入，有的甚至夫妻共同违法，一念之差则身陷囹圄，个人及家庭都将为此付出沉痛代价。

8.马某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起，为拓展支付业务，蚂蚁金服拟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开普）开展资本合作，并最终签署了相关协议。2019年1月，新开普发布涉及股份转让等一系列公告。公告发布后首日，新开普股价开盘涨停。监管部门在筛查异常交易行为时发现，马某海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经查，马某海与新开普时任董事长杨某国系EMBA同学，二人相识多年，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联络、会面。期间，马某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累计买入1127万股，买入成交金额6442万元，获利2159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某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时间，与其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该股、买入该股金额明显放大等异常情形，且无合理理由，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二人违法所得2159万元，处以4318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作出后，马某海等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马某海等人诉讼请求。2023年4月24日，杨某国因涉嫌泄露内

幕信息罪被刑事拘留。2025年7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马某海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与所犯妨害作证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已缴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借助“同学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因为在“朋友圈”“老乡圈”“校友圈”中传递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案件屡见不鲜。朋友、老乡、同学之间应当相互提醒、相互帮衬，守规矩行正道，切不可动邪念走歪路。马某海的不法行为，不仅自己身陷囹圄，而且“坑”了老同学一把，得不偿失、追悔莫及。

9. 张某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前往美国参加跨国公司默沙东全球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遴选的启动会，双方高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4月21日，双方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4月23日，美诺华发布了订立上述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美诺华股价涨停，市场质疑有人提前埋伏、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初步筛查发现，与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存在关联的张某纪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启动调查。

经查，姚某全程主导参与上述与默沙东合作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姚某前妻张某纪与姚某保持密切关系。上述公告发布前，张某纪从姚某处获得资金2500万元，并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美诺华股票40余万股，成交金额1221万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101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张某纪作姚某的关系密切人，其证券账户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101万元，处以2202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张某纪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

驳回其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关系密切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例。张某纪作为姚某前妻，自以为从法律形式上不属上市公司高管亲属，未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点监管对象，所以心存侥幸，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尽管张某纪采取多种手段规避监管，终究也未能逃过调查人员的“火眼金睛”。该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要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时刻提醒自己和身边人远离内幕交易。